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庐县妇幼保健院的桐庐县妇幼保健院洗涤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采购清单所列采购标的名称)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 (企业名称)	从业人 员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
1	洗涤服务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杭州海威洗涤有限公司	42	300	577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海威洗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江林风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